

篇名：

## 不願回顧的往事——南京大屠殺

作者：

張芷芸。私立曉明女中。二年乙班

黃筱惠。私立曉明女中。二年乙班

## 壹●前言

南京大屠殺是指侵華日軍於 1937 年 12 月 13 日攻陷中國首都南京後，在南京城區及郊區對中國平民及戰俘進行長達 6 星期的大規模屠殺、搶掠、強姦等戰爭罪行。在中國，南京大屠殺往往是國民對日本右翼為侵略歷史翻案的關注焦點之一；在日本，公眾對南京大屠殺的認識卻存在著廣泛不同的情緒及觀點，由於日本人對南京大屠殺的意見有著廣泛的分歧，因此視乎講話者的觀點，南京大屠殺可能被稱為「南京大虐殺」、「南京虐殺」、及「南京事件」等。

由於在歷史課堂上，老師略有提到南京大屠殺，因此激發起筆者二人對此事件的興趣，進而選擇其為我們探討的主題。我們希望藉由這份小論文來還原南京大屠殺的歷史原貌。

## 貳●正文

### 一、何謂大屠殺？

何謂大屠殺？大屠殺的英文是“massacre”，即毫無差別地殺死很多人的意思。南京大屠殺事件，被稱為南京暴行“atrociti ty”，這是包括屠殺一般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的更嚴重罪行。日軍在南京有組織、有計劃地殺害了許多降兵、戰俘和便衣兵，殺害已經放棄武器及沒有抵抗意思的人。這不僅違犯國際公法，更是不人道的。

### 二、南京大屠殺一詞

“南京大屠殺”是指日軍在進攻和佔領南京時，對中國軍民施行殘暴行為的總稱。它象徵了日本侵華戰爭的侵略性和殘酷性。日本未經宣戰，單方面發動侵略，攻佔中國首都，使當地居民陷入空前的災難之中。南京作為國民政府的首都，是一個擁有百餘萬人口的大城市，因被長江環繞，與外部的聯繫斷絕，故南京可以說是在日軍“封鎖”狀態下佔領的。日軍佔領南京後所施行的殘暴行為，持續近三個月之久。

「南京失陷時尚有數十萬市民，日軍對這些非戰鬥人員，極盡虐待、殘殺、強姦、掠奪、縱火之能事。令人髮指的是，很多沒有直接參加戰鬥的婦女、老人、幼童、嬰兒，也成為了日軍屠刀下的犧牲品。那些自以為有病、傷殘而可以獲得敵人可憐而放棄逃難的人，同樣成為了屠殺的對象。

日軍對“陸上孤島”的南京實行了長期的完全包圍和佔領，因此殘留在南京的數十萬市民的衣、食、住等生活條件和生產手段均遭到破壞，蒙受了不亞於被強姦和

## 殺害的痛苦。」〈註一〉

### 三、事件開始的時間

1937 至 1945 年中國抗日戰爭期間，中華民國在南京保衛戰中失利、首都南京於 1937 年 12 月 13 日陷落後，12 月 13 日晨 9 時，日軍從中華門及中山門湧入市區，南京陷落。為期三個月的“南京大屠殺”隨即開始。

### 四、事件發生的背景

1936 年底，華北重鎮北平及天津已被日軍所包圍，北平的東、西、北三面，都被日軍或偽滿的軍隊控制，僅西南方尚有中國軍隊駐防，平漢路上的蘆溝橋遂成為北平通往內地的唯一要道，日本如控制蘆溝橋便可孤立北平。

日軍於是以蘆溝橋為突破點，發動全面侵華戰爭。1937 年 7 月 7 日，蘆溝橋事變爆發，日軍突襲宛平城，中國第二十九路軍奮起抵抗，揭開了抗日戰爭的序幕。7 月中，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蔣介石在廬山講話，表示中國的抗戰決心。

8 月 7 日，國防會議決定全面抗戰。當時日軍的戰略是“速戰速決”，預期在三個月內即可滅亡中國；中國的戰略則是以空間換取時間，打長期消耗戰，一面抗戰，一面擴軍，力圖積小勝為大勝。戰爭剛開始，日本便調動精銳部隊攻佔北平和天津。8 月 13 日，進攻上海，中國動員五十萬軍隊頑強抵抗，力戰至 11 月，部隊傷亡慘重，高達三十餘萬人，於是被迫撤離上海。經過三個月的淞滬會戰，華軍主力部隊喪失百分之七十，無法再遏止日軍推進，預設的長江至蘇州，嘉興及江陰至無錫的國防線失守。

日軍二十萬分兵六路迫向南京，一路殺人放火、姦淫虜掠，無惡不作。

### 五、大屠殺的實例

#### 01. 中山碼頭

「中山碼頭是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遺址之一，當時避居國際安全區之青壯難民，在此慘遭殺害者，共達萬人以上。其中，1937 年 12 月 16 日傍晚，日軍從避居於原華僑招待所之難民中，搜捕所謂有“當兵”嫌疑者五千餘人，押解於此，用機槍集體射殺後，棄屍江中。」〈註二〉

## 02. 草鞋峽

「1937年12月13日，侵華日軍攻佔南京後，逃聚在下關沿江待渡之大批難民和已解除武裝之士兵，共57000餘人，遭日軍捕獲後，悉被集中囚禁於幕府山下之四五所村。因連日慘遭凌虐，凍餓致死一批；續於18日夜悉被捆綁，押解至草鞋峽，用機槍集體射殺。少數傷而未死者，日軍復用刺刀戳斃；後又縱火焚屍，殘骸悉棄江中。」〈註三〉

## 03. 燕子磯江灘

「1937年12月，城陷之初，南京難民避聚於燕子磯江灘，求渡北逃。詎遭日艦封鎖所阻，旋受大隊日軍之包圍，繼之以機槍橫掃，悉被殺害，總數達五萬餘人。其時血染江流，罹難之眾，乃世所罕見。」〈註四〉

## 04. 普德寺叢葬地

「普德寺係為遇難同胞屍骨叢葬地之一，經南京紅卍字會先後埋葬於此者共達9721具，故亦稱“萬人坑”。」〈註五〉

## 05. 上新河地區

「1937年12月，侵華日軍攻佔南京後，大批解除武裝之士兵和群集上新河一帶之難民，共28730餘人，悉遭日軍殺害於此。日軍屠殺手段極其殘酷，或縛之以溺水，或積薪而活焚，槍擊刀劈，無所不用其極。對婦女乃至女童，均先強姦而後殺害，慘絕人寰，世所罕見。又經南京紅卍字會在上新河一帶收埋死難者遺屍計十四批，共8459具。」〈註六〉

## 06. 正覺寺

「一般人以為日人信奉佛教，僧侶可幸免於難。事實上日軍已經毫無人性，僧侶尼姑如普通百姓般遭遇毒手。1937年12月13日，侵華日軍在武定門正覺寺，將該寺僧人慧兆等十七人集體槍殺。同日，日軍還在中華門外將尼姑真行等三人姦殺。」〈註七〉

## 六、南京大屠殺的暴行

### 01. 殺害喪失抵抗能力的中國士兵

「南京大屠殺事件中被虐殺人數最多的是處在傷殘、投降、俘虜狀態下的中國士兵，明顯違反了國際法〈註八〉此外，逮捕了南京近郊的數千名“散兵”，都在下關清理（屠殺）掉。〈註九〉」

### 02. 殺害老百姓

戰爭的手段只是達到政治手段所不能達到的目的，並不是殺戮沒有作戰能力的人。「日軍肆意屠殺難民，和被懷疑為當過兵的成年男子，這類遇害者的人數最多。日軍以殺戮中國人作樂，其中最臭名遠播的是向井敏明和野田岩的殺人比賽。」〈註十〉

### 03. 強姦及姦殺

大部分日軍經常犯下這種暴行，而且在打仗之外幾乎是隨時都進行，這確實是日軍有組織的犯罪行爲。「強姦不但傷害了女性的身體，而且也深深地傷害了她們和她們家屬的心靈。附帶一提的是，在大學內，連九歲的女孩和七十六歲的老婆婆也被強姦。」〈註十一〉這些禽獸行爲絕對與軍事行動沾不上任何關係。」

### 04. 財產權的侵犯

日軍在南京進行了長時間的與戰鬥行爲沒有直接關係的掠奪和縱火。「在佔領後六個星期內，他們幾乎侵入了市內的所有建築物。他們的掠奪行爲是非常有組織地進行的，他們動用了許多軍用卡車，在指揮下進行。」〈註十二〉

### 05. 生存權和生活權的侵犯

在被剝奪了營業、製造和勞動等生產條件的情況下，南京市民面臨著餓死、凍死、病死的威脅，生存權和生活權遭受到嚴重的侵犯。

## 七、南京大屠殺的原因

南京大屠殺的直接原因，是日本軍國主義者決定的“給南京以沉痛打擊”的方針，及其“不留俘虜”的命令。

「關於前者，是由於日本軍國主義者盲從日本民族“優越”論，認為日本是“神國”，同時極端蔑視亞洲其他民族，認為亞洲各民族應當服從日本的統治，若不服從，就要加以“膺懲”。若反抗日本的“進入”，就要用屠殺等暴力手段使之屈服。〈註十三〉因此，所謂的“膺懲”，就是用暴力手段來消滅中國的抗戰意志。」而南京是當時中國的首都，日本軍國主義者認為，“給南京以沉痛打擊”，就可以迫使中國屈服。

從更深的層次來看，日軍屠殺暴行與日本軍國主義長期以來在日本士兵和國民中灌輸蔑視中國的意識有關。由於存在這種觀念，日本官兵以為即使將中國人殺害也沒有關係。

與此相應，日本拒絕將國際法有關戰爭法規適用於侵華戰爭。日本軍國主義者自1931年製造九一八事變以來，一直堅持說對中國的侵略是“事變”而不是戰爭，因而戰爭法規不能適用於這“衝突”。

除了大規模的屠殺及強姦，日軍還在中國的領土進行大規模的槍掠及放火，像這樣大量的掠奪和放火的根本原因，是日軍輕視乃至無視食糧和裝備的補給供應便展開戰爭，因此造成了各部隊的“現地籌措”，這意味著掠奪放火也是日軍的有計劃和有組織的犯罪行爲。

## 參●結論

為何日軍能如此殘暴的對待中國的普通老百姓呢？他們不是軍人只是手無寸鐵的老弱婦孺罷了，難道爲了要佔領、掠奪中國人的財產及土地、資源...等，而犧牲無辜老百姓的生命是正確的嗎？

看了那麼多的資料及史實，令我們不敢相信的是，外在看起來溫文儒雅、謙和有禮的大和民族竟然做出這樣殘暴的一件事。把珍貴的生命當成遊戲來看待，還進行著殺人比賽，以及姦殺婦女等行動，如過今天換作是他們的至親受到這樣的對待，他們會做何感想呢？如果他們能將心比心的想想，如果他們的長官有禁止這類的情形發生，能挽救多少條無辜性命的喪生，或許中日之間的仇恨也不會演變至今日的血海深仇了。

這件事的發生，讓我們深刻的體認到戰爭的無情、人類的自私，對照近年來的美伊戰爭，雖然美國打著幫助伊拉克人民的名義發動戰爭，但是戰爭真的是他們所需要、期盼的嗎？還是這只是美國的一廂情願。我們是不是該想想戰爭對整個大環境帶來的改變是好是壞，對人民是有益還是無益的呢？

肆●引註資料

註一、【日】笠原十九司：《論日軍南京大屠殺中的殘暴行爲》，《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2期，（北京，近代史研究雜誌社，1991年），第142—143頁。

註二、段月萍：《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遺址紀念碑》，《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北京，近代史研究雜誌社，1994年），第92—101頁。

註三、段月萍：《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遺址紀念碑》，《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北京，近代史研究雜誌社，1994年），第92—101頁。

註四、段月萍：《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遺址紀念碑》，《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北京，近代史研究雜誌社，1994年），第92—101頁。

註五、段月萍：《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遺址紀念碑》，《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北京，近代史研究雜誌社，1994年），第92—101頁。

註六、段月萍：《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遺址紀念碑》，《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北京，近代史研究雜誌社，1994年），第92—101頁。

註七、段月萍：《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遺址紀念碑》，《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北京，近代史研究雜誌社，1994年），第92—101頁。

註八、此條約在1907年海牙和平會議締結，日本在1911年批准。

註九、高興祖：《侵華日軍第16師團在南京的血腥暴行》，《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4期，第67頁。

註十、洞富雄：《南京大屠殺》，第260—261頁。引自《中國》雜誌，1971年12月號。

註十一、洞富雄：《南京大屠殺》，第134—135頁。引自《遠東國際軍事法庭速記錄》36號，第50—51頁

註十二、洞富雄：《南京大屠殺》，第140—142頁。引自《遠東國際軍事法庭速記錄》36號，第51—52頁。

註十三、高興祖：《關於南京大屠殺的研究及其現實意義——兼駁石原慎太郎的謊言》，《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2期，第102—103頁。